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系统 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0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3月1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参见《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自2017年3月20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富恒利，基金代码：164509）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以及本基金之C类份额（场内简称：恒利C，基金代码：164510）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